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登部政內請呈已刊本

# 西北聯大校刊

第六十期

編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發行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印刷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 教育部部令

### 頒發 總理紀念週條例

附條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四月二日呂字三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三月廿七日滄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八年二月廿四日滄(28)機字第二〇一六號函開：奉 總裁指示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員守則，茲將 總理紀念週條例加以修正，於第四條增加宣讀黨員守則之規定，業經報告第一一五次常會，除令行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

修正條例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因：并附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修正條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 附 總理紀念週條例

廿六年二月廿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

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

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1. 紀念週開始  
2. 主席就位  
3. 全體肅立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六期)

唱黨歌 5. 向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6.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7.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8. 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9. 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10.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傷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報，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于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于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遲到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 頒發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辦法

訓令 附辦法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治宜巴字第六五號公函略開：「准軍政部副代管代電略開：本年二月兵役會議湖南軍管區提議：全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一案決議，由本部酌辦等由，附同原提案到部，准此，經本部決定，照原提案辦法函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通令全國軍政教各機關團體，飭屬遵行。(中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提案辦法一件，函請查照辦理，並希飭屬一體遵行。」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行。此令。

附原提案辦法：「無論何時何地，遇見負傷將士，一律致敬行禮。着軍警服及學生制服者，舉手行軍禮(行進時仍一面行進)，着長衫等便服者，脫帽注目鞠躬(未戴帽者點頭)，受禮者均應答禮」。

### 校刊第十六期目錄

教育部部令

頒發總理紀念週條例(訓令)(附條例)

頒發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辦法(訓令)(附辦法)

頒發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訓令)(附大綱)

取締未經中央核准之特種學校(訓令)

尊重民命慎用民力慎取民財以期獲取最後勝利(代電)

章則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警衛本校外宿人員暫行辦法

查務組發放學生函件辦法

應行畢業各生志願請領國立北平大學畢業證書辦法

會議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五紀念週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紀念週兼舉行第一次國民月會會紀錄

# 頒發精神總動員會組織

## 大綱訓令

案奉行政院廿八年三月廿八日呂字第二九四一號訓令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卅日國務院第四七三號代電開：『第二期抗戰之中精神重要，遠于物質，必先提高全國國民堅強奮發之精神，乃可克服困難，完成抗戰建國之大任。本委員長曾本斯旨，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法，及國民公約，并訂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實施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定于本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并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推進，督導。除分令外，特檢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電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遵照。』」

再本部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廿八年四月八日傳字第二〇號公函，以國民公約，為人民對於民族前途必守之規範，國民誓詞，為人民對於政府領袖效忠之表示，期二者亦即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最低要求與中心工作。現查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業經宣誓者固居多數，延未宣誓者亦頗不少，亟應一律鄭重舉行，以資倡導。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本部全體職員業經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外，合併令仰卽期舉行國民公約宣誓為要。此令。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并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 一、中央執行委員兼秘書長；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 三、總務部部長；
  - 四、社會部部長；
  - 五、宣傳部部長；

本校第一次全體導師會議紀錄  
本校抗敵支會第三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教育系一九四〇班行政實習談話會紀錄  
校 閱

本校抗敵支會第二次擴大兵役宣傳並慰勞出征軍人家屬  
本校抗敵支會舉行同學獻金運動續誌  
警委會進行概況

本校教職員三月份疾病治療分科統計表  
本校學生三月份疾病治療分科統計表

戰爭與文化 胡庶華  
方志擬目(交志、水利志) 黎錦熙

專 載  
儀禮的改造 胡庶華  
青年節之意義 陸應德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演講詞(補登)曹配真  
圖書館新到西文圖書目錄(續)

修正出版法  
附校刊第十五期勘誤表

六、內政部部长；  
七、經濟部部长；

八、教育部部長；

九、政治部部長；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長。

十一、本會秘書長一人，由會長委任之，應遵本會事務，由會長于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十二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會編製，會議紀錄，及文書撰擬事項；

二、關於本會訓練總動員計劃之擬訂，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訓練總動員主管機關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幹事三人，幹事六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職員調用之。

第十四條：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五條：本會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并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本大會自公布日之施行。

附註：國民訓練總動員條例，實施辦法，公約，誓詞，學校訓練第四期。

取締未經中央核准之特種學校訓令

案奉行政院廿八年四月發品字第三三四四訓令內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四...

除檢代電開：「案據本會政治部部長陳誠文...

性質之特種學校或訓練班未經中央核准者，一律取締...

當程度之普通學校，或予轉各管訓團，一等情...

應准照辦，除指令續准，并分行外，特電...

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管訓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

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尊重民命慎用民力慎取民財

以期獲取最後勝利代電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辦四發字第三六二二號代電開：「查此次抗戰，純為...

求國民之獨立生存，現抗戰已二十餘月，民衆對抗戰到底之國策，始終熱...

烈擁護，足徵抗戰之發勁，實深合於國民公意之要求，惟撫我則后，虐我則...

，僑人羣最普遍之心境，各級文武官吏，應絕對尊重民意，使下情得以上達，...

意達則情生，於此激發其愛國熱，堅定其向心力，使其踴躍輸財出力，乃至供...

獻其生命以爲國用，更應尊重民命，慎取民力，慎取民財，以期獲取最後勝利之...

左券。蓋抗戰之勝利與否，全視民命民力及民財之盈絀，及持時間之久暫，及...

其供給分賦之多寡，以爲斷。凡取用民力，民財，或犧牲民命，必須於不得已...

之時，且須減至最小之限度，不得已而犧牲民命，則民死而不怨，在最小限...

度內使用民財民力，則雖用而有餘，暴敵目前淪陷區域內，一方摧殘民力，...

榨取民財，一方企圖籠絡，要結民心，變管轄下，許僞百出，我尤應本上述原...

則，對我民衆，多方撫慰，使不致爲所搖惑，而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始能澈底實現。除分電外，特電希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合行電仰遵照，併飭所屬遵照。教育部諭宥印。

## 章 則

###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大學為維護學校安全，加強警衛力量起見，特設警衛委員會。

第二條：警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常務委員會，受常務委員會之監督指揮，掌理本大學之警衛事宜。其轄境以本大學所在區域為限。

第三條：本會設委員七人，除本大學常務委員，秘書主任及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二人，由常務委員會議推定，以值週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四條：本會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常務委員會議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總幹事承本會主席之命，及各委員之指導，辦理一切警衛事宜，副總幹事協助之。

第五條：本會設幹事一人，聘請軍訓教官兼任，承副總幹事以上官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本會設書記一人，承幹事以上官長之命，辦理擬稿，繕寫，及收發文件等事務。

第七條：本會設自衛、校警、消防、救護等四隊；各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承本會主席之命，幹事以上官長之指導，辦理各本隊內應辦之一切事務。

第八條：本會所屬各隊之組織如左：

甲 自衛隊：  
一、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由本會遴選之；  
二、隊員若干人編為若干分隊，由教職員學生自願參加組織之。

乙 校警隊：  
一、設隊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副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由本會遴選之，或由本校請願警察中遴選體格強壯，學術優異者充任之。

丙 消防隊：  
一、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教職員或學生中遴選擅長消防技術者擔任之；分隊長若干人，由消防隊員中挑選體格強壯學術優秀之工友充任之。

丁 救護隊：  
一、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校醫主任及校醫分別兼任之；分隊長若干人，由學校教職員或學生中遴選擅長救護技術者擔任之。

二、設隊員若干人，分為若干分隊，及區分診療担架救護若干組，由本校教職員或學生工友聯合組織之。

第九條：本會撥屬各隊人員之訓練經費，由幹事承副總幹事以上官長之命，主持計劃並實施之。

第十條：本會為執行職務，實行命令，由地方警廳機關代為招募加倍

人數，送本會挑選或由本會自行招募。

於不抵觸學校法規範圍內，得發布警衛規程，但須呈報常務委員會核

第五條：警衛人員之責任，在於維護被警衛者之安全，防止外來之危險，其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第十一例：本會所屬各隊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1. 調查被警衛者之住址，街巷門牌號數，及其附近之環境。

第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常務委員會議修之。

2. 向被警衛者，規定普通與特別之匪警記號，藉以取得連絡

第十三條：本章程呈請常務委員會議，核准施行。

記號另訂。

###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警衛本

#### 校外宿人員暫行辦法

第一條：凡屬本校外宿之教職員，學生，依照本辦法警衛之。

3. 視察周圍接近之人物事態。

第二條：警衛人員依職務上之必要，得分別着制服，或便衣，或實行化裝。

4. 發現有可疑之人物事態時，應即實行追跡，偵察，或阻止之。但務取和平，謹慎，沉着，機警之態度。

第三條：警衛人員非緝捕盜賊時不得擅入民宅。

5. 發現有不利或危害之人物事態時，應即商同着制服之警衛人員設法防範，或制止之，倘遇力不勝任時，應即商請地方軍警人員協助，或警報民衆援助之。

第四條：警衛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攜帶左列物品：

第六條：警衛人員須按規定路線位置，每日實行巡邏，守望不得超越規定範圍。

1. 警械；
2. 警苗；
3. 警繩；
4. 記事冊及時錶。

第七條：警衛人員，應時常調查被警衛者，住所之房屋院牆窗門等，有無易

前項除第四項外，警衛人事非遇必要時不得濫用。

被盜竊之形跡，除隨時應商請被警衛者修改之。

第八條：被警衛者有協同本會警衛之責，對於附近人物事態有可疑之點，應速即報告本會，為適宜之處置。

第九條：被警衛者，對於本會警衛人員有曠職情事，或對於警衛事務有改進意見，應隨時建議本會，以憑採納。

第十條：本辦法如於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會通過施行。

#### 齋務組發放學生函件辦法

一、電報掛號，快信，包裹等件，由號房登記後，條示招領，收件學生親持圖章到號房領取，如無代領，須持收件人委託證件來本組接洽。

二、平常信件，由號房彙送本組，由本組接齊室檢分交各齋室長分發。

三、外宿學生及無法投遞平信，存於本組，條示訓導處佈告欄，收件人親來本組領取。

四、函件到達時，本組迅速檢分投送各齋室，學生須靜候各齋室長分給，不得在本組強索。

五、本辦法經本大學常務委員會議核准施行。

### 應行畢業各生志願請領國立

#### 北平大學畢業證書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第六十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應行畢業各生發給證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志願請領國立北平大學（以下簡稱平大）畢業證書，而非原平大學生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請領平大畢業證書各生，須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 一、須為教育部分發，或經本校核准之借讀生，試讀生，或轉學生；
- 二、須呈繳原校之肄業成績單；
- 三、須本校訓導處評定其操作在乙等以上者；
- 四、須未經其原校開除或曾受記過

之處分者。

第四條：呈請人應開具前條各項條件，並附繳相當之證明文件，備文呈請平大辦事處審核。前項之證明文件得依事實上之情形得免除其一節。

第五條：經審核後認為具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雖具備第三條各項條件，仍不發給平大畢業證書：

- 一、其在原校所肄業之學分學分，不足平大分制各學院之學分，或學年單位制各學院所規定之學程之單位者；
  - 二、其原校之成績單列有不及格之課目者；
  - 三、其原校之學程與平大所規定之學程相差過遠者；
  - 四、其他往平大認為不能發給平大畢業證書之情形者；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學分學分單位，依據二十五年平大一覽之規定為標準。

第六條：本辦法於公布日施行。

西北聯大校刊（第十六期）

## 會議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

### 第五次紀念週紀錄

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紀念週，在大禮堂舉行。出席導師會務主席立奎，暨教職員學生五百餘人。由楊先生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講演，詞畢禮成。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

六次紀念週兼舉行第一次國

### 民月會聯合會紀錄

五月一日上午八時，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總理紀念週，在升旗場兼舉第一次國民月會聯合會。出席胡常委庶華暨教職員學生七百餘人。由胡常委主席，行禮如儀。主席宣讀國民公約及誓詞，全體領聲朗誦，並即席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精神的改

造」(原詞在專載欄內披露)詞畢禮成。

### 第一次全體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校文理學院第十七教室  
出席：胡庶華等五十九人，列席李冰等三人

主席：胡庶華  
紀錄：呂明甫  
報告事項：(從略)。

#### 議決事項：

- 一、學生操行成績應如何考查案。(秘書處師範學院訓育處提)
  - 二、修改本校導師制施行細則第四條案。(師範學院訓育處提)
- 議決：修改第一、各組導師，對於本組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暨身體狀況，分別考察，隨時記載，每學期報告主任導師一次，由主任導師報告訓導處一次。

- 三、製定學生操行考查表格案。(訓導處提)

議決：推黃海平，許壽裳，李湘宸，楊據梧，李任冰，張少涵，胡春藻七位先生擬定，送導師會常委會復議，轉請常務委員會議核定。

四、學生作息時間表，應否更改案。

議決：轉請常委會核定。

### 本校抗敵支會第三次執委會

#### 議紀錄

時間：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

地址：本會辦公室。

出席者：徐誦明，楊立奎，張貽惠，王惠生，謝鵬，葛樹久，莫鴻桂，吳宗敷，馬錫璠，蔣得，王大鵬。

列席者：...

主席：徐誦明。

#### 紀錄：馬錫璠。

- 一、開會如儀。
- 二、報告事項：(從略)。
- 三、討論事項：

1. 如何動員城國民眾，參加抗戰案。

決議：推徐主任委員，李雲亭委員，楊據梧委員，王大鵬委員，莫洪桂委員負責擬具計劃，并徵求會員，擬具意見。

2. 應如何舉行防空宣傳案。

決議：交宣傳股負責辦理。

3. 本學期應否再行舉辦慰勞出征軍人家屬及傷兵案。

決議：在五月初起始舉行慰勞募捐，並籌備物品，二十日前將此運動完成。

4. 本會應如何與民衆小報取得緊密聯繫，以推進抗戰宣傳案。

決議：交宣傳股辦理。

5. 本會一，二，三，月份開支，應如何報銷案。

決議：由總務股製就詳細報告，呈主任委員核閱後，報學校備案。

6. 遊藝會共收入一千六百九十六元。



開支共分八項，六百零二元二角五分，淨存一千八百零二元六角二分（外欠一百二十一元）內有備用二元五角，應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在四京日報及校刊上公佈，並將該會收入以外，擬中興社，新地球隊，家政系，義賣獻金等捐款，分別註明。學生會員獻金約一千二百元左右，如何呈獻案。

決議：由本會選匯中央，除將詳報在校刊上公佈外，并將案第一，班第一及個人獻金在十元以上者，由本會正式公佈，交募捐處務兩股辦理。

8 本會為推進婦女工作，成立婦女工作委員會，並擬就簡章十條，可否請公佈案。

決議：通過，并聘請王惠生，張蕪雲，汪雪華，李國英，李鴻秀，劉秋英，彭鄂英，王秀泉，果魯英，姜品卿，王玉書等十人為委員，并指定王惠生為主任委員。

9. 本學期各股工作，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一、組織股：繼續協助地方推進社會訓練，地方當局合作推動城固民衆，參與抗敵工作。

二、宣傳股：舉行防空宣傳，利用慰勞，宣傳兵役，暑假舉行擴大宣傳，出版抗戰壁報，每半月一次。

三、募捐股：A 整理舊工作，(1) 十月內結束鞋襪募捐，(2) 本週內結束學生節約獻金，B 開展新工作：(1) 五月初旬舉行慰勞募捐，(2) 五月中旬慰勞出征軍人家屬及傷兵，(3) 五月下旬籌備義賣，(4) 六月初舉行義賣，(5) 六月中旬結束義賣。

四、調查股：(1) 調查出征軍人家屬，(2) 調查城固傷兵及市民，(3) 本學期舉行城固城關仇貨大檢查一次，(4) 本學期舉行城固城關仇貨大檢查一次。

基本校史地二系所辦之社會調查，取得密切聯絡，推進城固社會調查。

五、醫學院辦事處：舉行防空防毒宣傳，并各各校講解衛生常識。

四、閉會

教育系一九四〇班行政實

習談話會記錄

I、時間——廿八年三月廿六日下午七時半

II、地點——附中會議室

III、出席人——方蔚東、馮書春、鄒壽

壽、陳澄然

全體學生卅三人

IV、主席——方蔚東

V、記錄——陳澄然

VI、報告——(1) 主席方蔚東先生報告

今天上午因在城固有事，至晚七時

方才返校，請君先我而未遑招待，殊感抱歉！關於校務，今天先報告一個輪廓，容明後天再詳細分別告訴大家。

(a) 組織——本校附屬於師範學院，設主任一人，總理校務，主任下分設三課，即教務訓育事務，各課設主任一人，各課並分設辦事員若干人。此種組織，與一般中學一樣，完全根據教育部所頒布之中學規程而設。

(b) 班次教職員，學生——本校現有，高中五班，初中三班，簡師一班。教職員，中學本部二十一人，書記四人，簡師教職員五人。學生，中學共二百八十四人，其中男生二百四十九人，女生四十二人，簡師學生共十九人。

(c) 設備——設備異常簡陋，房子不備有七十間，本學期因招插班生較多，不敷分配，故在附近租了五間，因此地房子太少，地勢如此，又不易發展，故在城固另闢新校址，正在修築中，約六月間即可完全搬

去。圖書與大學一樣，完全丟在北平，沒有帶來，現僅有舊有文庫一部，及其他應用書籍若干冊。儀器則由他處借來，用畢即還，學校雖稍受麻煩，然對於理科之學習與教學幫助頗大。體育場，因在此山坡上，購置修繕均非易事，現僅有小操場二三，不過學校周圍之山坡，頗足利用，我們即把它當作天然的大操場，師生每日爬山，頗有意義。

(d) 學生生活——學生生活實較誠固為苦，沒有飯廳，露天吃飯，同士兵一樣，分幾個人一鍋，伙食每月六元，尚可充飢，學生在此物質的享受雖差，但精神頗好，尤其自去年集訓以後，高中學生每天不到起床時滴就起來，五點多鐘即到校外爬山，(按該校規定六時半起床。毫無立懈怠的意思，完全保持着集訓時吃苦耐勞的精神，初中學生則按規定時間起床，但我們並不干涉他們，因為他們年紀較小，比高中學生需要較長時間的睡

眠。課程——進度並不比原定為快，不過是補充教材較多，內容較為豐富，並使學生要切實了解，故本校學生過去程度比較整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因環境逼迫，校址移動，所招學生沒有在北平所招時智慧高，不過教員對學生程度瞭解高，則並未絲毫放鬆。關於教務訓育等員，將由馮郝二先生分別報告，現在所應注意者，即明日(星期日)紀念週與升旗時，需要三位同學作報告，並須今天晚上決定人選，此層由陳先生負責辦理。惟將來實習時，辦公室及其他部分，均甚狹小，諸君或感到許多不方便的處方，希報告給我，我將儘量的可盡的來改善，並請大家原諒。其他關於中學行政之理論與實際，容於明後日再談，完了。

2. 教務主任馮春先生報告：現時代環境段來辦理中學教務，實在比較困難，即以學生程度而論，始在北平，有許多學生家中，尚請人課外

補習，然現在，這種現象，沒竟有了。現因國難關係，已經把標準程度降低，然上學期不及格者，就有一百零八名之多，可見問題之嚴重，此種現象，並非我們教員比從前不努力，實因國難後增加了許多特殊的因素，此種缺陷，現正與各教員嚴加督促，以資挽救，關於此種因素，分析起來，不外下列幾點：

(a) 學生根底差——在北平時學生來自全國各地，選擇比較容易；現在招生區域，雖仍有相當之廣，然較之北平，則差得多，故學生的根底，一般的講，是沒有在北平時的好。

(b) 資質不好——學生來源的範圍既小，選擇標準自不能過高，而學生資質之參差不齊，自屬難免的現象。

(c) 讀書不沈靜——國難的刺激，使社會，家庭，個人發生許多變動而特殊的現象，學生讀書就不能像從前那樣安靜沈着了。

(d) 學習的困難——因有上述種種現象，學生自然要感到學習的困難，學習困難時就感到苦悶；因發生苦悶的現象，故學生生理方面，心理方面，就容易發生許多問題。以上種種，使我們特別感到負教育責任者責任的重大，同時更感到個人能力的不够。去年暑假高中學生卒業時，我們同人都捏了一把汗，因為對於他們升學問題太沒有把握了，但結果升上學者仍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由此可見中國教育問題之嚴重。我想，如果把教育行政弄好，使之合理化，則許多不及格，留級的學生，也許會減到最少數，或者根本沒有。其他的話，容分組後再談。

3. 訓育主任郝聖符先生報告——我們的作息時間：六時半起床，七時十分升旗，七時半早餐，八時至十二時十分上課，十二時廿分午餐，一時半至四時十分上課，五時半降旗，六時晚餐，七時半至九時半自習，九時五十分就寢，十時息燈。本校學生生活比較特殊，因為只有這一個三層小樓房，一切都用特殊辦法，在現在辦訓育，却比較不易；其原因馮先生已經說過，學生既有許多苦悶，訓育上自不能用普通辦法來辦，其詳情將另定時間再說。負訓育責任的，除兄弟外，尚有訓育員二人，另外各班有導師一人，尚在軍訓教育，童子軍團長，體育教員等。關於訓育方面首先向諸位提出的，即辦訓育者要：

(a) 以身作則——這可話人人會說，但實行起來並不容易。

(b) 強健身體——辦訓育者既要以身作則，凡事均需站在學生前面，非有好的身體不可。

(c) 態度要和藹；並有公平的判斷力。

(d) 不要與現時代隔離——即思想不落伍，不存偏見。

先提出以上四點，聊供諸位參考，關於訓育方面，沒有多少，書面上的東西，只希望諸位在此短短的一週中，能與我們學生生活打成一片

對於「營」訓練學生，「認  
識」學生有相當的了解，完了。  
(記於古路與附中會議室)

### 校聞

#### 本校抗敵支會第二次擴大 兵役宣傳並慰勞出征軍 人家屬

本校抗敵支會利用「五四」(青年節)  
與「五五」(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假期，  
發動全校學生組織兵役宣傳及慰勞隊，  
教職員自動組織三隊，男同學十八隊，  
女同學二隊，隊以十人至十二人為限，  
於五月四日清晨出發，携帶宣傳品：  
計布漫畫二十幅、標語十種共一千五百  
張，紙印漫畫三百六十張，此外尚有宣  
傳大綱並報者表等。慰勞物品為現金。  
分赴城關縣屬之斗渠，斗前，昇木，沙  
杠，龍頭，原公等六鄉保，由當地保長  
導引慰勞出征軍人家屬並就地查兵役  
。教職員三隊慨捐百元，對於慰勞出征  
軍人家屬，各致送慰勞金壹元。其餘男

女同學隊，對於出征軍人家屬，各致送  
慰勞金四角或三角不等。宣傳方式，以  
個別談話為原則，遇有廣大羣集，則採  
用講演，唱歌，或演劇等吸引觀衆，然  
後從事兵役宣傳，故此大宣傳，收效極  
大。聞此次擴大兵役宣傳費用，由學校  
補助四百元，徐常委請明發支會主任委  
員慨捐貳百元，支會百元，共耗費七百  
元云。

#### 本校抗敵支會舉行同學獻金 運動續誌

本校抗敵後援支會，舉行同學獻金  
運動詳情，曾誌本刊。茲將獻金平均數  
目最多之班系與個人獻金十元以上者，  
以及其餘各班系獻金之總數及平均數目  
刊登於左：

- 一、獻金競賽平均數最高之系  
師範學院 國文系
- 二、獻金競賽平均數最高之班  
法商學院 政經系二年級
- 三、個人獻金在十元以上者  
趙同庚 政經二 五十元  
趙同和 經二 三十元  
常世明 政經二 三十元

佛文煥 政經一 十一元  
張良珍 政四 十元  
王立 政四 十元  
吳修令 師範國一 十元  
徐仲文 師範國一 十元  
王秉正 醫二 十元  
四、各系班獻金總數及平均數

系別	年級	獻金總數	平均數
國文	一	一一〇〇	六四七
	二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三	一三〇九	六〇〇
	四	一一〇〇	二三五
外文	一	一〇〇七	八二三
	二	五六六	八〇八
	三	八〇〇	八〇〇
	四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全系共計	一	六九五	三八二
	二	九八〇	六一二
	三	三九三	六七七
	四	一一五〇	六七六
歷史	一	一六七五	七二六
	二	五八〇	四四六
	三	八二四	五四九
	四	二二九〇	六二二
全系共計		四二二九	六二二

數學

四 八·〇〇 一·三三三

三 五·五〇 〇·六九九

二 二七·七 二·七七〇

一 一一·〇 一·三七八

物理

四 一五·〇 一·一五四

三 二·六五 〇·二四一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化學

四 三六·六五 〇·八五二

三 二二·〇 一·〇〇〇

二 一三·一五 〇·七三一

一 一〇·〇一 〇·五八九

生物

四 二〇·〇〇 二·八五七

三 八·〇〇 一·三三四

二 四·八 〇·四三六

一 四·二四 一·四一三

地理

四 四·五 〇·六四二

三 七·〇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 三·〇〇 〇·七五〇

全系共計

二七·〇四 一·三七一

四 四·五 〇·六四二

三 七·〇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 三·〇〇 〇·七五〇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六期)

全系共計

二五·五 〇·九一一

教育

四 一九·〇〇 一·〇五六

三

二六·九二 〇·九六一

二

一五·五 〇·八一六

一

六一·四二 〇·九二九

體育

四 一〇·〇〇 〇·六一五

三

六·七 〇·七四四

二

三·七 〇·五二九

一

二〇·四 〇·七〇三

家政

四 三·〇 一·〇〇〇

三

三·九 〇·六五〇

二

二·二 〇·七五六

一

一九·〇 〇·七六六

全系共計

一九·〇 〇·七六六

2. 法商學院

系別

年級 獻金總數 平均數

法律

四 六·八一 〇·七五五

三

二六·〇 一·〇八三

二

四三·五 一·四五

一

一三〇·二五 一·五一一

全系共計

一〇六·五六 一·二八四

政經四政治組

三九·四 二·四六三

四經濟組

三一·九九 一·五九九

三政治組

三三·二五 一·三六七

二經濟組

一七·四 〇·八二八

商學

四 二·五 〇·五〇〇

全系共計

三二四·七六 二·一〇九

三

五·七 〇·八一四

二

二·〇 一·五七一

一

一八·〇 〇·六九二

全系共計

三七·二 〇·八二七

3. 師範學院

系別

年級 獻金總數 平均數

國文

一 五六·〇 三·五〇〇

英語

一 二四·〇 一·八四三

史地

一 一五·〇 一·三六四

數學

一 一九·三二 二·一四七

理化

一 一一·九 一·三三二

教育

一 五八·〇 二·二三〇

體育

一 五七·〇 二·四六六

家政

一 二五·〇 三·一二五

全系共計

二五〇·〇 二·四二五

4. 醫學院

系別

年級 獻金總數 平均數

醫學

六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

二二·〇 一·四二八

四

一四·〇 〇·九三五

三

一六·八 〇·八四〇

二 五九·〇 二·四五八  
 一 一八·六二〇·四七七  
 全系共計 一三二·四二一·一五一

5. 先修班

班名 組別 獻金總數 平均  
 先修班 一 二九·四〇·六二五  
 二 二五·二五〇·五二六

全校共計 五四·六五〇·五七五

學校獻金：一三四八·七九元正  
 開學校製有錦標旗狀，分贈於獻金最多之系班個人，以示鼓勵云。

警委會進行概況

本校為適應環境，成立警衛委員會，業誌本刊第十四期組織欄內。該會組織章程與警衛本校外宿人員暫行辦法，則刊在本期章程欄內。茲悉該會積極進行組織：教職員學生自衛隊，校警隊，救護隊，消防隊等；加強自衛力量，以資自衛云。

論 著

戰爭與文化

胡庶華

凡是民主主義的信仰者，都想進世界於大同，但是大同社會的條件：第一、是要人人都有道德；第二、是要人人都能互助，而沒有鬥爭。這種理想的境界當然人類總有一天可以做到。不過生在現在的世界，各國人民大都自私自利，損人利己的觀念充滿著全世界。如果我們單獨講和平，只有吃虧，甚至於自取滅亡。所以「總理臨終之際，喊著『和平，奮鬥救中國』，是我們國內和平，要同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者奮鬥，然後中國得救。所謂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亦是對國內的同胞而言。所謂和平，是在國土以內的和平，如民族內各種族要和平，全民內各階級要和平；至於全世界的和平，不是我們一方面提倡得來的，如果我們能執全世界的牛耳，或者全世界有一個公共的武力，可以保障世界和平，我們才可以把和平的美德推行到全世界去。這個時候，就是大同世界。

戰爭是有兩方面的：自有歷史以來，無論用什麼為出師的美名，其背景總含著幾分土地的侵略。所以與節動象向

別國用武力，是侵略戰；而防禦侵略保衛國土的是自衛戰。侵略戰違背公理正義，在歷史上看來，有些雖然得到一時的勝利，結果總是失敗，而被侵略的國家反因外侮而精神振作，一切事業有突進的成績。孟子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易曰：「殷憂啓聖，多難興邦」。書曰：「憂勞興國，逸豫忘身」。斐希特曰：「一個國家是可以以用強敵之侵略為工具，轉以爭得其獨立自主的，所以自衛戰是有益的戰爭。」

文化在和平時期可以發展，但是在戰爭時期，更能够發展。昔蚩尤作五兵，黃帝因為要征伐他，所以也造舟車，作弓矢，後代武器的精良，都是因為戰爭。過每一次戰爭，必有一次的進步。在戰爭時尤為顯然，有許多新發明，到了停戰以後，就是和平的工具，也可以說就是文化的工具。如飛機，飛艇，以及人造硝酸等皆是。然此猶與軍事有關。至於純粹文化方面，亦是侵略者最受損失，而自衛者則大得其利。譬如十字軍是將西方文化輸入近東的媒介，蒙古軍是將東方文化輸入東歐的媒介，而其

本校教職員每月疾病治療分科統計表 (自三月十日至二十九日) (校醫室製)

性別	科別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牙科	皮膚科	婦產科	小兒科	共計
		男	初診	24	23	12	5	1	11	0
	復診	12	51	62	9	0	15	0	7	156
女	初診	8	5	4	4	0	4	1	3	29
	復診	12	18	22	0	0	1	1	5	59
共計		56	97	100	18	1	31	2	21	326

本校學生每月疾病治療分科統計表 (自三月八日起至二十九日) (校醫室製)

性別	科別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牙科	皮膚科	婦產科	小兒科	共計
		男	初診	141	75	34	27	6	27	0
	復診	202	454	570	40	17	57	0	1	1351
女	初診	26	14	19	7	1	15	3	1	86
	復診	46	98	244	7	3	15	13	3	429
共計		415	651	867	81	27	114	16	6	2177

預防注射者，共計一百一十五人。  
 附四月份教職員及學生種痘者，共一百零三人，傷寒霍亂混合。

自身反因而腐敗。墮落，三十年戰爭之後，宗教生命得一解決。北美獨立戰爭之後，美國政山得一解放。拿破崙失敗之後，歐洲文明得一進步。威爾第二失敗之後，世界公理得以伸張。

此次倭寇傾其全力侵略中國，其軍隊之紀律，蕩然無存，奸淫燒殺，無所不至，已死戰場者，不必論，這一羣未死的野獸，將來回去之後，不僅風紀掃地，而貽害於其本國的文化亦必甚鉅。倭寇對於我們的文化機關，盡量轟炸，盡量摧毀，同時又用奴化教育以消滅我民族之觀念，更且煙賭娼三害，以消毀我民族的生命與健康，他們自以為得計。其實不願做奴隸的人們，都不甘受其陷害，而向西南西北兩方面疏散，即在淪陷區域內同胞，亦少數漢奸除外，亦必動心忍性，不甘中其奸計。

各小學之遷移，各私立小學之設立，各省中小學教員服務團之成立，對於內地及邊疆文化影響極大，不僅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大有進步，即衛生方面亦多發展，同時知識份子及優秀青年，

在平時尚想不到在邊遠之區，服務求學。竟正經長途之跋涉，受生活之辛苦，這是鍊身證和修養人格的極好機會，這是自衛戰賜給我們的最大收穫。

至於軍事方面，我們的軍隊愈打愈強，愈打愈多，軍隊的糧秣餉需，均有極好的經理，軍隊的槍砲子彈，都有相當的充足；尤其是精神方面，士氣極旺，軍紀律亦甚佳，從作戰經驗方面亦得著了多血的教訓，表面上看起來似乎與文化無甚關係，而在今日文武合一與一切生活軍事化的時候，實際給文化方面一個很大的進步。總括起來可以說侵略是有害於文化的，自衛戰是有益於文化的。日本強盜常說：「戰爭是文化之母，創造之父」不過從前他們只有自衛戰，現在他們侵略人就不不同了。侵略戰只能破壞我們之物質，不能毀壞我們的精神，如果我們精神被敵人毀壞，就是我們自己沒有出息，就是我們自己無用，就是我們自己的罪惡！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是我們應當做而且必須做的一件事。

### 方志擬目（交通志：水利志）

黎錦熙

（城固縣志新修方案之八）

方志之經濟部門，農礦：工商兩志之後，當次之以交通，水利，茲分兩目，目為一篇。

交通志：包運輸而言。南天存，亞於川，而產不振者，交通滯塞為之也。子目如下：

（甲）道路，附分佈圖（此圖即前篇工商志（丙）目（子）項之圖，不妨複載。）再分為：

（子）國省公路：城固無國省公路，因陝南之漢，漢寧兩路皆不經此。西漢路自寶雞，留壩，棗陽而達南鄭，在漢中區境內者計長二百零九公里，八，廿四年十二月通車，十五小時可達。漢寧路自南鄭經褒城，西縣，寧羌而達四川邊境，計長一百四十三公里，廿五年一月通車，十小時可達寧羌也。——推廣營公路之漢白路。則自南



鄉東關起，經本縣而達西鄉之秦鎮，以入安康區之石泉；計在漢中區境內者長一百四十六公里，廿五年四月通車，六小時可達。其中本縣一段，須為詳述。如通車時尚係土工路基，廿五年底省議徵工鋪修，迄廿七年四月始由中央電促實行，旋改為招工包修，種種經過情形，是為(1)史的檢討，如土石工作，橋梁涵洞，及里存經費等，當附以上作概況表，而關於徵工築路之法令，均可附載，次當費工有運輸之學術方面，分別敘明：(2)路工制度；(3)路面；(4)營運；(5)車輛；(6)其他。以下「縣鄉道路」及「市鎮街裏」兩目，均準此六項記述。

渡橋梁，均舉其名；其有歷史沿革者，注明別詳，因本篇主敘交通，不與「建置沿革」及「山川」「古蹟」諸篇重複也。惟各路歲修經費及橋梁津渡工程，則已往者皆當查明詳記，並路仿舊志刻錄合附為一表；現屬於地方建設行政者，亦當調查述及，而如省頒之「修築鄉村道路暫行辦法」等法令，可附載焉。皆所謂「史的檢討」也。

川，南之大小南沙河，皆不通舟楫也。再分為：(子)帆船大小及樣式(附照片，或繪圖以明之。凡「交通工具」皆準此。)(丑)季節變化(當附及軍差扣船，及地方政府維護土貨船隻出口等情形。)(丙)其他交通工具 再分為：(子)車輛(分大車及人力車兩種：前者牲畜之力，後者人工運輸也。其制度品類，製作方法等，均須詳載。如於固於二七年四月省令製車備用，因之改良舊式單雙輪人力手車，須發圖說，分配民商，大批製造。此等事均須詳查登記。)(丑)特殊交通工具(如背架，滑桿，及轎等，可插圖片。)注意：此項調查，可於「挨戶調查」之「職業生活」門農、工商、後列「搬運夫」一種，體分(1)運輸距離之短長，註明起落地點；(2)每年何時最旺

(3) 全年工作日，分最多年及最少年註之；(4) 每日工資；(5) 搬運方法，即車運，背運，挑運等；(6) 每日所行里程。

(丁) 運輸 再分爲：

(子) 各種交通工具所佔之百分數，附比較圖(依上略分)：(1) 公路，(2) 水運，(3) 大車，(4) 人力運輸四項記述。

(丑) 運輸機關

(寅) 季節變化

(戊) 郵電 再分爲：

(子) 郵務略史及現狀，附路線圖表

(丑) 電話，附全縣環境電話圖

(此圖之前，宜先載一西漢長途電話及漢中區各縣環境電話聯絡合圖)圖中須分別幹線

支線，記明長度，以及電桿根數，電機種類及座數。綠漢中全區十二縣，各縣環境電話線共長五千四百八十七里；廿

五年三月續辦西漢長途電話，其幹線長八百五十里；同時兼辦全區各縣聯絡電話，全長一千二百九十里；三種線爲一圖，然後文省事增，且便實用也。他事做此。

(寅) 電報(或同電報局，交通部今始設備中，無多可述，不妨併附前項。惟電桿線之竊割情形，及行政上之保護方法，如法令廣告及分區巡邏隊之組織等，宜附記。

水利志 渠堰工程，在城固向稱重要

，如縣北潛水之五門堰，其最著者(潛水源出太白山，沿河堰堤，凡四五門，五門堰居第三，今定名「潛惠渠」。此堰在縣北三十里，溉田三萬七千餘畝，向稱城固人民養命之源。其歷史頗長，傳創自王莽時，工亦最鉅，渠口堰以石築爲之，梁底開列五洞，東二西三，洞口高廣皆逾五尺，故名五門堰。渠甚長，分九洞八段，附以水車九輛。據廿四年漢南水利管理局勘估：

原城固西洋縣之田共約八萬畝，整理之後，可獲其概出十八萬畝，並預計需款七十九萬七千五百元，定廿五年測量，二十六年動工，二十七年完成。此案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列入二十六年度水利計劃內，借抗戰軍興，未能實現耳。該局所擬，除潛惠渠外，尚有沔縣、褒城、南鄭、洋縣、以迄西鄉各大渠堰，合爲「分期整理漢江上游灌溉工程建議書」。擬於六年之內，全部整理或開發，所費共計三百七十六萬餘元，即可增田五十五萬餘畝，每畝工費，平均不過四元；以每畝年收稻谷二石計，共可增收一百七拾餘萬石，計其價值，最少亦約二百餘萬元，是上成二年後，本息皆可償矣。蓋地價之增加，以每畝四十元計，可達二千餘萬元，亦足驚也。惟漢江泛溢，宜從上游及各支流蓄水既田(如二十五年夏秋兩雨量大於二十四年，則漢江溢量則僅及二十四年三分之一，即因有水利人

長指導各保農民蓄水節流之故。三十五年冬，規定「保或第一聯保設一水利工程實施委員會」，以督導此事。至利用水利以發展工商者，則更賴將來之新計畫矣。事關生產，故關專篇。(航運亦屬水利範圍，但別詳「交通志」)子目如下：

(甲)渠堰(編法：以水為綱，順流次以各... 北... 渭水四堰，汶水三堰，南部小沙河五堰，乃較著者，然無論堰之大小，皆當一一為史的敘述。資料可據舊志，並查明... 案，經費，及修舉，移易... 利... 項，按... 叙明：(1)其始於何代，(2)創修何人，(3)何時... 修，移置，(4)修... 工程如何，(5)年需... 費若干，(6)經費何法籌出，(7)洞口計若干道，(8)灌田計若干畝；凡舊定之分水尺寸，... 流時刻，與夫判案永成例規者，均當採入；所有新舊碑記，調查時均須照拓原文，

一以便編纂時之參採，已以備古蹟志之資料。於是更... 年各調查團之報告... 其重要之堰工，宜插入照片，各堰洞及灌田地面，並須繪圖詳之。此外城濠之疎濬，並建築水閘等事，皆屬此目。

(乙)埧井(是為小規模之... 灌... 如縣中... 共有池塘若干處，灌田若干畝，... 水井眼數，調查渠堰時，當一併詳記；... 保調查」於「農產物」灌... 亦附埧井之深度，最深最淺各若干丈，每井灌... 畝數，開... 歲修費及其籌措辦法等；又須特查其灌... 水權之劃分辦法，及灌... 溉水費，塘井之外，包括渠水言之。

(丙)水力利用(此事雖待新計畫，然民間亦有汲水升高之「簡車」及磨穀榨油之「水輪」，前者利農田，後者資... 藝。將來漢江上流沿岸，當以... 為中心，西迄南鄭，東抵洋縣，如木廠，造

### 專載

紙，淘金，製絲，及桐油... 大集材等製造工業。燃料若... 必... 設置水電也。至支流... 水河，... 二千... 實業考察團報告云：若築水庫於山中，以利灌溉，亦可發生電力，蓋... 河... 流量估計，平均每秒十三立方公尺云。

### 精神的改造

胡常春 演講  
學生 朱喜福 筆記  
高華年 筆記

五月... 在本校... 總理紀念週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今天乘... 總理紀念週... 機會，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同時國民精神... 員第一次月會... 五月一日開始，亦在今天合併舉行。現在各位都拿到國民公約宣誓書，可以和前一次抗敵公約比較，就知道增加了三條：(一)不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違背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其意義更為重大。

今天我借這個時間來講一個題目，叫做「精神的改造」，現在太陽很大，各位也許都覺得站著很苦，但是我們更應該想到前方的前途，浴血殺敵，比我們更苦得多。我們剛開戰的時候，敵人預料三個月內使我們屈服，國際上也認為我們不論在精神上物質上，都不能抵禦日本。現在抗戰三個月了，我們的精神却勝過敵人。我們在物質上雖然不及敵人，但我們在精神上是絕對勝利的；大家要曉得抗戰愈到最後，愈要困難。所以我們要全國精神總動員。總理說：「什麼叫做物質？什麼叫做精神？除開物質皆為精神，並且物質需要精神來補充。」總理又說：「當初革命時，我們在廣東什物都還沒有，只有幾桿破槍，清清的武備，我們可以用精神來抵禦。」總理又告訴我們：「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居其一。」這可見精神總動員的重要了。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六期）

民族精神（一）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二）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意志堅強，事無成，不達目的，誓不罷休。我們應當竭誠接受，尤其是我們知識份子。第二，救國之道德。今日中國之需要者，為犧牲忠烈救國者，所以今日要全體國民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這種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也就是「禮義廉恥」之忠孝仁愛和平八德。這樣好的精神，我們要喚起起來，腐敗的舊剷除之，造成共同一致良好環境，而徹底改造我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數端：

（一）醉生夢死的生活要改造。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沉溺於聲色貨利，如賭博抽煙，加於酒，懶惰，都是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改造。如打麻雀抽煙，食巧，懶惰，都是醉生夢死的生活。現在我們提倡早起，早起的人精神爽快，晚睡的人精神萎靡。我們提倡勤作，不更是有好處？我們提倡勤學，不更是有好處？我們提倡勤勞，不更是有好處？我們提倡勤儉，不更是有好處？我們提倡勤儉，不更是有好處？

一九

（三）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在前敵中前方的民衆缺乏誓死復仇的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則多逃避。就易之私圖，這都是苟且偷生之心。我們必須加以改造，增加敵人的銳氣，削減自己的怯懦。力量增加，左傳上說：「為國復仇，雖死可也。」就是我們要想報國，報仇的好榜樣，我們如果不存這種好心理，子孫也不會給我們報仇。我們不但要報仇雪恥，還要告訴我們的子孫繼續努力。

加力的報仇唱響，唱（一）附案至土。

許多以保國保種之生命與財產，增

是個人之名位權利，是民族全體之

利益。所以我們希望同學們今天直督

要特別注意這道題目，對總理主張做到

天下為公，這就是叫我們去掉私

自利的企圖。不受敵人暴力的威脅，更

要不受敵人利餌的引誘，這精神是一個

私心很重的人，只知道個人的權位打

算，不顧國家民族的利益和光榮，所以

又有叛黨賣國的行為。

（五）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在這一點上，拉戰以來，全國的思想與

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大體形成一，但

在陝西方面，還有許多言論不正確，形

動流行。過去有些大學教授自命清高

，不管一切，現在政府有命令，凡事校

長無論教學生寫文章，都要以不違反

三民主義為原則。這背了這個大前提，

就會削弱我們抗戰的力量。所以政府又

指示我們幾個原則：（一）不違反國民

黨綱。

（二）不違反國民

黨綱。

（三）不違反國民

黨綱。

（四）不違反國民

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是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能不承認民族國家的最高原則。不

青年節之意義。陸德先生講演

在本校區黨部演講

政府現已規定五月四日為青年節

此項規定，已由政府所屬

各機關學校區黨部於昨日招集坐談會

並約鄰報記者五四人運動之經過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鄰報在北平，雖親見五四

為重視。

是日為星期日。約在午前十時許，鄧人在家忽接教育總長傅增湘先生（非後來之傅治襄）電話，告以政府已派鄧人速赴天安門，担任勸導，並有其他人員分路同往。鄧人當即出發。到天安門後，只見天安門前，二巨白石華表之間，已聚集數千之多。尚有軍警多人，在四周監視。鄧人下車後，即對大眾宣布政府重視之意，並告諸代表傳達大眾，謹守秩序，以及如有意見，可以代呈政府，等語。不久，大眾即開會，並議決數項，但因人多，聲浪沸騰，不知所言為何事。此後忽有代表數人向鄧人談話。此數人均甚能言，然其面孔確非羅家倫段錫朋諸君。彼等之意，是託鄧人向東交民巷使館區交涉，以便大眾在使館區遊行一案。鄧人當即表示使館區至庚子以來，不許多人結隊通過，但鄧人可用電話詢問。鄧人因即入附近中央公園打電話，而眾人在外等候，甚為安靜。

北京著名之中央公園，是在天安門

西 北 聯 大 校 刊 (第十六期)

右側，此時鄧人原站在公園門口，因此園有後門，假如秩序已亂，即可由後門離去也。鄧人向使館通電後，得回電，仍不許多人結隊通行，當即據實報告大眾。此時大眾聞之，異常憤怒，其急迫情形，真非筆墨所能描寫。然亦無可如何。此時約至下午二時，因站立久而說話多，大眾無不疲倦，正在無辦法之時，似有人勸議，既不能在使館區遊行，仍可在各大街遊行一遍。不久，即見萬頭攢動，向南移行，而天安門前已無一人。鄧人至此以為大會既散，可告無事，因即入公園。傅總長通電，告以天安門大會已散，秩序尚佳。然不知後來之事實，竟不如是！

鄧人與傅總長通電，即在公園休息。約至下午四時後，忽有人入園，報告天安門散會以後之經過如下：當大眾由天安門向南移動，至正陽門裏，忽有人勸議，欲衝入使館區，當然被警察拒絕。又自舉代表入使館請求，亦未見允許。此時大眾之憤怒，無法宣洩，忽有人勸議赴外交部，而部中因星期無入辦

公。又有人勸議赴曹汝霖住宅，而大眾皆不願曹宅所在，終則雇人引導，至趙家樓曹宅，至則大門已閉，遂破扉而入，而曹陸章三個人果在此會商職務。因大眾不能認辨，結以曹陸章三人，而氏因服裝異常，遂被擊倒，並火焚其屍而去。翌日四十一運動之經過如此。蓋原議只在使館區遊行一次。至於擊打焚宅，皆非預定計劃，實為羣衆運動過熱中之忽然轉變而已。

事後，政府大怒，原欲嚴辦禍首，解散大學。不意天安門大會之後，各省響應，東南大震，且有罷工罷市之舉。政府有所顧忌，對日要求，遂不敢簽字。中國既不簽字，巴黎會議關於東方問題，遂無結果。次年，美總統哈爾定乃招集華府會議，以解決東方問題。因此青島及膠濟鐵路，遂許中國贖回。曹陸章三人，亦從此斷送其政治生活，雖其才識出來，而後來政府皆未敢再使其登台。教育總長傅增湘，北大校長蔡元培，亦皆因此引咎辭職而去。然五四運動在社會上所留遺之意義，尚不

止此。在說明其意義之前，試述一西國故事如下：

西國有古代二千年之雕像，為希臘美術精品之一。此像作裸體形，右手持劍，其下部則作樹葉一校遮之。原刻尚存希臘，而歐美各博物院、美術館，皆有其仿造模型。凡曾遊歐美者，多已見之。昔時有某小學教師，率領男女學童參觀此像，並告以此是雅典二青年，因其能刺殺專權賣國之貴族，故造為此像，傳名後世。學童因問：何裸體持劍？教師又告以持劍是表示勇敢，裸體是表示純潔。學童又問：何下部是一樹葉？教師竟無以為答，一時傳為笑話。今吾輩實無討論樹葉問題之必要。然彼所謂『勇敢』與『純潔』二語，實可以代表『五四』運動之精神，而足為後來青年之模範。故鄙人樂於揭此故事，藉以描寫『五四』運動之真相。

天安門為北京最莊嚴之歷史地段，前此未有平民人等敢在此開會。此輩青年學子竟能招集數千人，在此聚眾，高呼打倒賣國賊，此可謂『勇敢』。當彼

等不能通過使館區，一時激於義憤，折而赴外交部，又折而赴趙家樓，絲毫不受某派指使，亦非有某種作用，此可謂『純潔』。其所以能得到民眾贊助，及各省響應者，全在於此。然賣國有直接與間接之不同。直接賣國，固然是賊。但如辦政務而誤政務，辦軍事而誤軍事，辦教育而誤教育，以及一切盤據公共機關，而作貪利營私之行爲，皆在間接賣國之列。凡此皆是社會上極可痛恨之一種惡勢力，而在吾國社會上，無處而不見其存在。諸青年本此『五四』精神，此後如遇任何惡勢力，不但不可屈服，而必須奮鬥，必須打倒，即不負『五四』所留遺之教訓矣。

###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演講辭

(補登)

曹配言先生講演  
學生孫全興筆記

主席，諸位先生，諸位同學！

今天本校舉行總理逝世紀念大會，主席約我和諸位同學講話，因時間所限，只簡單的講一點。  
總理是我們的國父，是救國救世的

革命聖人，他的偉大，不是現在我們用很短的時間可以說得出來的。幸我，子貢說：『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者也。』我們認為不但自生民以來，未有如總理者也；即是無窮將來，亦未有如總理者也。總理在兒童時，有一天問太夫人說：『人死了怎麼樣？』太夫人點然的回答說：『一種事情都完了，死，完結了一切。』總理聽了這個回答，便說：『但是我死之後，不願我的生命就此完結。』的確，雖然總理逝世了，他一生的神聖革命事業，和學問，道德，是永垂不朽，與日月爭光的！

我們現在說到革命事業，覺得真不容易，但是要知道總理當滿清末年，處於君主淫威，人民守舊的情況之下，要倡導革命，真是一件驚天動地，駭人聽聞的事，非有識有胆的總理，誰能發動這個旋乾轉坤的革命鬥爭！總理以其清誠無間，百折不回的意志奮奮，再揭再厲的精神，經過了十年的失敗，終於辛亥革命，推翻了三百年的滿清專制政府，建立中華民國。不幸民國

成立，封建軍閥，連年內戰，打倒了一  
個滿清皇帝，却又產了無數的土皇帝，  
這些土皇帝對外投降帝國主義者，對內  
宰割人民，三民主義，不能見諸實行，  
於是，總理繼續革命，倡導北伐。民國  
十三年冬，直奉戰起，不總理令譚延闓  
等由粵移師北伐，那時陳廉伯受帝國主  
義者的唆使，煽動南粵，擾亂後方，  
總理回師坐鎮，北伐遇挫。不久曹吳倒  
台，馮玉祥，胡景翼，段祺瑞，張  
作霖等聲稱服從三民主義，電請總理  
直北上之解決國事。總理於十一月十日  
發表宣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十一月十三日自廣州出發  
於十七日到上海，繞道日本，於十二月  
四日到天津，這時總理已經病了，但  
不肯休息，屢臥病在牀，還是接見同志  
，裁答函電。三十一日入北京，病勢加  
重，便不能躬親庶務了。十四年一月二  
十六日入協和醫院，診斷為肝癌，然病  
固入膏肓，百醫罔效，那舉國同悲的正月  
二十二日，總理與世長辭了！唉！不但  
全國同胞號咷痛哭，如喪考妣，即是世

界各國的革命領袖和人民，也沒有不開  
耗哀悼的，尤其是蘇俄，列寧逝世的悲  
哀還纏繞在心頭，又失掉了列寧生平最  
景仰的人類救星了！總理更增加了  
他無限的悲傷，贈給總理遺體的玻  
璃棺材，表示他們的敬仰。由此也可  
立以看出總理的人格是何等偉大。  
總理北上的目的，是要和平統一，打倒  
軍閥及帝國主義，以建設三民主義的  
華民國。所以必須先召開國民會議，把  
政權由土皇帝手中，還於國民，但是土  
皇帝後面，還有他們的太上皇帝國主義  
者，而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的利器，就  
是不平等條約，所以打倒帝國主義，第  
一步要廢除不平等條約，這本來是解決  
國事的不二法門，但因張作霖等軍閥  
，都是賣國求榮之輩，並無服從總理  
，理以三民主義的誠意，認為總理  
的主張，對於他們察察中饋的野心，大  
同大不利，所以極力反對。總理到天津  
的時候，段祺瑞已經對外承認曹錕尊  
重不平等條約，重新簽字了。我們身體  
，以為承認臨時政府的交換條件。

總理聽了這個消息，非常震怒，對段祺  
瑞的代表說：「我在外面要廢除那些不  
平等條約，你現在北京偏要簽重那些  
不平等條約，這是在北京偏要簽重那些  
不平等條約，怕那些外國人，要奪重他們  
升官發財，怕那些外國人，要奪重他們  
，為什麼還來歡迎我呢？」這真使總理  
痛心極了。他們又假借了預備國民會  
之名，集合了一般軍閥，土匪，官僚  
，復辟黨，帝制派，開那所謂善後會議  
，以破壞總理倡導的真正民意的國民  
會議。因此，總理北上的目的，完全  
被反革命勢力所毀滅，這是促總理逝  
世的最主要原因。這次失敗，總理早就看  
得清清楚楚的。總理離開廣州的時候  
，對黃埔軍校的學生講演說：「這回北  
京事變，沒有發生以前五六個月，便有  
幾位同志從北京來許多信，催我到天津  
去談話，說不久他們在北京發起中央革  
命，籌劃這回事變的人數很少，真正有黨  
同志，不上十人。當這大事變最初發  
生的時候，很像一個中央革命，我對於  
以前兩情況不明瞭，現在就發生事變的  
情形而論，可以決定是我們同志的計畫



，但是最近的中央大力量，不在革命黨之手，還是在一般官僚軍閥之手，拿這次結果看，毫不算一個中央革命。我因為談前約起見，所以不能不去。現在的事變，雖然不是完全的革命舉動，不能說將來不再起革命。只要此時用功去作，以後可以得好結果。人盡言答北京同志的歡迎起見，決定去北京。我這次到北京，不但本黨同志歡迎，就是各城反直派，也都很歡迎的，我相信一定可以自由行動。……前途發展起見，此時也不能不去。……借這個機會，可以作宣傳的工夫，聯絡各省同志，成立一個國民黨部，在黨部之內，建立革命基礎。

總理明知北上是失敗的，但是他的眼光特別遠大，為了要奠定北方的革命基礎，為了將來革命的成功，所以毅然北上，這是何等堅苦奮鬥的精神！

總理在臨終之時，還倦倦不忘中國的革命，在擬好的遺囑上簽了字之後，對同志及家人說：「我這次放棄兩廣，來北京，是謀和平統一的，我所主張的統一的方法，是開國民會議，實行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建立一個新國家，現在為病所累，不能痊癒，死生本不足惜，但數年為國民革命抱定的主義，不能實現，這是不能無遺憾的，我很希望各位同志，努力奮鬥，使國民會議早日開成，達到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目的，那麼我雖死了，也是很瞑目的。」說著漸漸的呼吸艱難了，斷斷續續的呼著「和平」，「奮鬥」，「救中國」。

……「拋下他手創的中華民國，他所要拯救的四萬萬同胞，和一切被壓迫的人類而逝世了！唉！想到這里，我們的心，中是悲哀呢？還是奮發呢？」

總理逝世了，他遺留給我們神聖的革命大業，他遺留給我們救國救世的革命經典——三民主義，「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他不但在革命策源地廣東建立了革命政府，培植了革命武力，並且逝世前又到北京奠定了北方的革命基礎，他為我們安排得是何等周到。他雖然逝世了，但全國革命的怒潮，風起雲湧，所以，蔣委員長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北伐，便勢如破竹的成功了。從此軍

開次第消滅，中國漸趨統一，這是中國之福，同時即是帝國主義者之禍，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更感到中國革命的威脅，圖窮匕現，易其操縱軍閥的扶植，而為直接的侵略，乃有濟南慘案，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長城血戰，冀察特殊化，以至盧溝橋事變，這些事變，都是國民革命系統上必然的遭遇，而將這些遭遇一一克復，又是必然的歸宿。因為總理明白的指示我們，革命的對象是帝國主義，及其所操縱的軍閥，軍閥既已次第消滅，則帝國主義者便不得不親自出馬，所以這次抗戰，乃是國民革命的一個新階段，由對軍閥之戰爭，進而為對帝國主義之直接鬥爭。那麼這次抗戰，和以前的辛亥革命，北伐革命，一樣的得到成功。總理不但是說過嗎？「革命的成功，就如大石頭從白雲山滾到山脚一樣，一經發動，斷斷有終止的。」所以這次抗戰的勝利，是不成問題的。自從發動抗戰以來，各黨各派，都放棄他們的主義，一致奉三民主義，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參加革

命抗戰。這足以證明三民主義乃是救國主義，乃是「革命真理」乃是中國民族靈魂。三民主義是總理革命真理的靈魂。委員長乃是中國唯一領袖。這次抗戰勝利之後，由救國而建國，而富國，而強國，造成莊嚴美麗的中華民國。但是總理指示我們：「中國要強盛起來，要扶植經濟。」因為世界上有許多和中國類似的被壓迫的民族，他們的國內一樣有民族，民族，民生三大問題，一樣的需要三民主義的革命，中國應當推己及人，幫助他們去革命，到了那時，三民主義的革命，又入了一個新階段，由國民革命的階段，進而為世界革命的階段了。總理北上時，繞道日本，日本出了一個題目，請總理講演，題目是：「大亞細亞主義。」總理所講的，却不是日本所理想的獨霸東方的大亞細亞主義，而是「總理的三民主義的大亞細亞主義」。總理的結論說：「我們講大亞細亞主義，研究到結果，究竟要解決什麼問題呢？就是為亞洲受痛苦的民族，要怎樣才可以抵抗各洲強盛民族的

問題。所謂之，就是要為被壓迫的民族打不平的問題。受壓迫的民族，不但在亞洲有的，就是在歐洲，也是有的。行霸道，不只是壓迫亞洲國家的民族，就是本洲本國之內，也是一樣的壓迫。我們講大亞細亞主義，似王道為基礎，是為打不平。由此可知總理要拯救的弱小民族，並不限於亞洲，乃以全世界為對象。不過顯體出一個大亞細亞主義的題目，乃就題發揮。總理在民族主義講演中說，弱小民族聯合起來打倒帝國主義，並且要合西方的無產階級，可知三民主義是為世界受壓迫的人渡出苦海的慈航，是世界革命的最科學的，後來居上的最高原則！我們現在談到中國強盛起來，推動世界革命，勢必是大而無當的話。殊不知中國的土地佔全世界十二分之一，中國的人佔全世界四分之一，如果中國主持公道，去打不平，去扶植弱小，那是必然成功的。猶如以前各階段革命之成功一樣。到了那時，全世界的人類都是自由平等，幸福的，大同世界。就可以實

現了。這就是治國平天下的道理。所以總理是救世的革命聖人。總理所以說為救國救世的革命聖人，只所以說完全是由於他的好學精進兼養成就的。總理推舉先生說，在前清末年，他聽見總理要革命，要造天，他以為，總理不但是怎樣可怕的大物，但為見了，總理那種文雅和藹的態度，使備由崇拜而好學。他求忙於革命事業，大有暇焉，好讀各種書，那樣好學的勞神，是備一生從未見過的。更使他佩服到極點。他加緊了。有一個同志問總理：「手裏多少書？」總理說：「我去年竟竟幾多少書，沒有計算過，隨讀隨散給同志，每要買書費計算起來，每年至少幾費兩三元。由此可知，總理是怎樣勤奮的學者了。總理常常對青年講演說：革命要努力讀書，並且指示讀書的方法說：「要造高深學問的方法，不但每在講堂之內，學先生所教的功課，還要一隅而三隅返，自己去推廣。」因為

總理博觀中西羣書，取中西學術之精華，西洋近代之科學，和總理自己的創見，同最高的智慧，融會貫通，光明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孫文學說，實業計劃，錢幣革命等著作，這都是總理好學好讀，學而高明的產物。

總理的革命學說，固然是由於他的好學勤讀，同時更因為他的實際革命行動，使他的學說不是空想的玄學者，而是合乎實際的，科學的，所以總理的革命學說，是他的道德的產物，人格的反映。因為總理有偉大的道德，所以才偉大的學說。而總理的道德的出發點乃是仁愛。總理在行醫的時候，凡是貧窮的人請求治療，都不要醫藥費，且極加慰問。有一次，一個人面色蒼白，極有飢餓狼狽，總理先給他吃牛乳，然後再給他治病，其仁慈博愛之心，可謂至極矣。總理看出中國人民在水深火熱之中，又看到世界上有許多弱小民族，資本主義國家的窮苦人民都在呻吟憔悴，所以要救國救世，他的目標是「化現在之痛苦世界，而為極

樂之天堂者也。」所以總理說：近代人類意志的思想，是在發達人類，大家謀幸福。又說：現在文明進化的人類，覺悟也來，發出一種新道德，就是有聰明有力的人，應該為大眾服務。這種「為大眾謀幸福」，「家人服務」就是總理的仁愛的道德的實行方案。

總理的道德的表現，總理常常講說：「我們要造一個好國家，先要有好人格。」可見總理對人格的注重了。總理道德人格之偉大，是和他的天賦有很重要的關係，但是大部分是由修養成功的。總理最讚成大學士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必能身出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修養法。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是內部的工夫，屬於「知」的範圍，所以很難。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外部的工夫，屬於「行」的範圍。然較「知」為難，但是「行」要循序漸進，中庸說：「君子之道，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又說：「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這樣由求知而力行，由個人作起

，以致担負起救國救世的責任，這種修養，才是有效的。蔣委員長身有出外農田著手，天不奪眼。這地就是這個道理。總理在長安定後講演中，痛心中國人連修身的工夫，都不能做到，如過飽吐痰，下利牙齒，留長指甲，不講清潔等事，所以痛苦口婆心的勸導青年，勸導青年，要講求道。要慎從躬身做起，以去積。

大。朱執信先生感國民黨的先進，也是革命烈士，他好留長指甲，而且滿嘴鬚，強非同志勸他，他是不聽，那真是深來則在東京時，曾來來總理看見了，：「執信！你來！你的指甲太長了，請給你剪掉吧！」於是朱執信先生很歡喜的走向前去，總理便把他指甲剪掉了。可見總理對於修身的細微良節，都是注意的。修身作到，才進齊家，齊家才做到才能治國，誠君民，非此許多實事，只因家庭太壞。魏晉淫佚，國家衰頹，重，便那些不味良心，平日那賣祖國的肉當，所以不能齊家，便不能治國。不能治國，而空談世界主義，那也是亡

國主義，亂世之道，必須能治國，自己國家強盛了，再去打不平，扶傾濟弱，領導世界革命，那才走平天下。總理的修養，就是如此進行的。總理對同志極為寬厚，信而不疑，對任何人都以誠相見，所以總理北上時，張作霖、曹錕、馮玉祥，出來對人說：「我以為中山先生是怎樣威嚴的人，誰知今天見了面，却是那樣和藹！」總理對人甚寬，而律已則嚴，夏天無論天氣如何熱，總是把衣服穿得齊齊整整，他生活極為簡樸，身後無長物，只在上海有一住宅，那是同志緊資建築的。辛亥革命後，總理任臨時大總統，後來南北議和，總理讓大總統於袁世凱，清高澹泊，實在可欽佩之至。但是總理對那強權者却是以大無畏的精神，與之奮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總理電令北京國務院，以兩廣關係，撥歸廣州政府，國務院格於回電說只服從北京政府，總理未得滿意回答，派員接洽，公使團受英人指揮，立即調遣軍艦入廣州，以對準無抵抗設備之廣州城，同時英兵在沙面登陸，意存恐嚇，總理，而總理鎮靜堅定，當時據英國政府者為工黨內閣，總理致電其總理麥克唐納指責其軍艦政策之不當。總理在廣州一隅，僅憑公理民氣，與列強之武力相周旋，英美艦隊林立，始終不為所屈，卒致英公使親臨調解，列強自認理屈，文如總理北上，在吳淞登岸的時候，上海的外國人想阻止總理登岸，總理說：「上海是中國的領土，我是這個領土的主人；他門是客人，主人施行職權，在這領土之內，想要怎樣，便可以怎樣，我登岸之後，住租界之內，只要不犯租界的普通條例，無論什麼政治活動，我都可以作，」就我舉這兩件事，可以看出總理的大無畏精神，因為總理的道德的出發點是仁愛，孔子說：「仁者必有勇，」老子說：「慈故能勇，」所以總理有那不畏強禦的道德，這就是他一生革命事業的原動力，這是他創立學說的根本。這是他修，齊，治，平的修養的成功！

我們今天紀念總理逝世，在沈痛的之餘，要澈底了解，總理遺留給我們的革命事業，要了解，總理的事業，這德，要以總理的事業為事業，以總理的學問為學問，以總理的道德為道德！這才是我們紀念總理逝世的意義！最後還有一句話要說的，中央政府為紀念總理，定總理逝世紀念日為植樹節，總理生時，也很提倡造林事業，我們本著總理的思想，應該人人努力植樹！古人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大計，如此可以完成矣。

新到西文圖書目錄 (續)

Harry, P.	Kidder-parker architects and builders' 1933	18
	hand-book.	
"	"	"
Harry, P.	Kidder-parker architects & builders' 1936	18
	hand-book.	

Marks, L. S.	Mechanical engineers' hand-book.	1930	3	
"	"	"	"	
"	"	"	"	
"	"	"	"	
Frank, F. F.	Standard hand-book.	1932	6	西 北
"	Standard hand-book for electrical engineers.	"	"	聯 大
Ransay, C. G. & Sheper, H. R.	Architectural graphic standards.		2	校 刊
Brysson, C.	Harbour engineering.	1928	3	(第 十六 期)
Lubschez, B. J.	perspective.	1925	4	
Charles, F. M.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drawing.	1930	11	
Hardy, C. & Morgan	Continuous frames of reinforced concrete	1932	1	
Edwara, K. J.	Structural engineering.	"	2	
William, W. C.	Maintenance of way and Structures.	1915	1	
Edward, K. J.	Highway bridges design and cost.	1932	"	
Daughtery, R. L.	Hydraulic turbines.	1920	3	
Williams, K. H.	Hand-book of hydraulics.	1929	2	
Ornum, J. L. V.	The regulation of rivers.		1	二 八
Fred, B. S.	Resistance of materials.	1935	2	
Merriman, M.	Elements of precise surveying and geodery.		"	

Matcalf, L.	Sewerage and sewage disposal a text-	1929	2
Eddy, H.P.	book.		
Ehlers, V.M.	Municipal and rural sanitation.		
Steel, E.W.			
Hool, G.A.	Movable and long-span steel bridges.		21
Kinue, W.S.			
	Steel and timber structures	1923	,,
Alfred, E.	The steam-engine and other heaten-	1926	4
	gines.		
Greene, A.M.	The elements of refrigeration.	1916	1
Hirshfeld,	Elements of heat-power engineering.	1915	2
C.F.			
Allan, L.D.	Heat engines.	1933	1
Charles,	Practical alternating currents.		,,
S.F.			
Julius,	Principles of locomotive operation.	1925	2
W.A.			
Tietjens,	Fundamentals of hydro and aero-	1934	1
O.G.	mechanics.		
Domonoske,	Aircraft engines.	1936	,,
A.B. &			
Finch,			
V.C.			
William,	Light, photometry and illuminating	1925	
E.B.	engineering.		
Morris, B.A.	The electric railway.	1915	1
Francis, H.C.	Electric railway engineering.	1925	3
Karapetoff,	Experimental electrical engineering.	1933	4
V.			
Frank, A.L.	Electrical measurements.	1917	4
Robert, H.S.	Textbook of advanced machine work.		

西北大校刊 (第十六期)

轉載

修正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轉載陝西省黨部黨  
傳科鉛印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刷或化學之方法所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三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及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

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區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 一、內政部。
- 二、中央宣傳部。
- 三、地方主管官署。
-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簿，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簿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給發登記證。

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簿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簿請書應

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簿請書應

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簿請書應

載明之事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明登記之事項

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依照登記時之程序，聲明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申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新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情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明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限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限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記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註銷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

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註銷廢書，其

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註銷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註銷廢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相當。





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

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

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

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核准

，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

扣押之。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

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

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

條之聲請，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

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

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

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

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

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

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

，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

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

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

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發人違反第二

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

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

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

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

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

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

，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

於其事項之記載負名負責者爲限，受

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

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

處分之執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拘役一千元以下罰金，其刑

情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違背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

及情輸入書或散布該項出版品

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或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

出售者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

逾一年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

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

訴權之時效，附則，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

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刊第十五期勘誤表

頁	格	行	正	誤
四	二	一〇	「由」誤「田」	
六	三	五	脫「西」字	
七	二	八	脫「合」字	
八	同	一四	大家之下脫「或」字	
八	一	一	都下脫「知」字	
八	一	一	「場」誤「廠」	
八	三	三	「源」誤「原」	
九	三	二四	「劃拓」之下多「之」字	
九	二	一〇	「設」誤「說」，教下脫「育」字	
〇	同	一三	「投」誤「校」	
〇	一	三	脫「夾」字	
同	二	一一	教材下多「及」字	
同	三	三	「尚」誤「有」	
同	同	一三	多「究」字	
一	三	一九	「探」誤「探」	
一	一	一〇	在師範之後脫「醫」字，其後「四」誤「三」	
一	同	一九	脫「日」字	
一	同	一九	脫「學」字	

一百四頁之後百分比統計表

表名 脫「日」字 脫「學」字

頁	格	行	正	誤
六	三	七	「，」誤「場」	
七	一	一五	「三」誤「二」	
八	一	四	「會後」誤為「後會」	
八	三	七	脫「為」字	
四	一	一五	「者」誤「首」	
四	二	二	「府」誤「部」	
四	一	四	「都」誤「督」	
四	二	二	「措」誤「措」	
六	二	一〇	「勸」誤「勸」	
七	三	一八	「村」誤「材」	
七	二	二	「傳」誤「備」	
八	二	一	「教」誤「政」	
八	同	二	「學」誤「舉」	
八	同	二	民發下多「育」字	
九	二	二	「城」誤「城」	
九	三	五	「侯」誤「候」，以下五處侯均誤為候	
二	二	八	脫「一」字	
二	同	三一	脫「書」字	
二	二	一	「河」誤為「河」以誤	
二	三	五	四處「墓」誤為「墓」	
三	一	二八	「或陽平關即在陽平區城之內」誤為「或平關陽即陽在平區之內」	

「或陽平關即在陽平區城之內」誤為「或平關陽即陽在平區之內」